

# 中央和国家机关行业协会商会 工会联合会文件

中协会工会发〔2022〕1号

---

## 关于印发《中央和国家机关行业协会商会 工会联合会组织办法（试行）》的通知

中央和国家机关各脱钩行业协会商会工会组织：

现将《中央和国家机关行业协会商会工会联合会组织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央和国家机关  
行业协会商会工会联合会

2022年10月8日

# 中央和国家机关行业协会商会 工会联合会组织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中央和国家机关行业协会商会工会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央和国家机关行业协会商会工会联合会（以下简称工会联合会）是中央和国家机关各行业协会商会工会按照联合制、代表制原则组成的一级工会组织，是各行业协会商会工会的上级领导机关，受中央和国家机关行业协会商会党委、中央和国家机关工会联合会双重领导，以中央和国家机关行业协会商会党委领导为主。

**第三条** 工会联合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牢牢把握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奋斗的工人运动时代主题，坚持深化改革创新，充分发挥工会作为党联系职工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依法维护中央和国家机关行业协会商会职工群众合法权益，竭诚服务职工群众，团结动员中央和国家机关行业协会商会

广大从业人员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为推动行业协会商会持续健康发展作贡献。

**第四条** 工会联合会坚持党的领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工会章程独立自主开展工作，依法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工会联合会具备法人条件，依法取得社会团体法人资格，工会联合会主席或者副主席担任法定代表人。

**第五条** 工会联合会的主要职责和任务是：

（一）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工会规章制度，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开展工作，落实中央和国家机关行业协会商会党委、中央和国家机关工会联合会工作部署。

（二）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从业人员头脑，引导从业人员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做好统一思想、凝聚人心、化解矛盾、增进感情、激发动力等工作。

（三）指导各行业协会商会工会积极开展体现时代特点、符合行业协会商会实际、贴近职工群众需求的岗位练兵、劳动和技能竞赛、技术革新等活动，组织动员职工群众立足本职岗位，争创一流业绩。做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的评选、表彰、培养和

管理服务工作。

（四）依法维护职工群众合法权益，畅通广大职工群众参与行业协会商会民主管理的渠道，认真听取并及时反映基层工会和职工群众的意见建议，保障职工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注重维护女性职工群众特殊权益。

（五）关心职工群众生活，积极推进“智慧工会”建设，开展“互联网+”普惠服务，切实为职工群众办实事、做好事、解难事，认真做好困难职工群众帮扶和送温暖工作。

（六）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丰富职工群众业余文化生活，推进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七）加强基层工会组织建设，深入调查研究，加强分类指导，推动基层工会创造性开展工作，增强基层组织活力。指导基层工会做好会员管理工作，开展职工之家创建活动。

（八）制定中央和国家机关行业协会商会工会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讨论决定有关重大事项并组织贯彻实施。

（九）审批各行业协会商会工会成立方案、换届请示和工会主席、副主席及经费审查委员会主任的选举结果，协助各行业协会商会对所属工会领导班子进行管理。

（十）加强工会干部队伍建设，定期开展工会干部培训，努力建设一支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工会干部队伍。

（十一）负责工会联合会经费的收缴、管理和使用，定期检

查和报告经费收支情况，指导各行业协会商会工会的财务工作。

## 第二章 成 员

**第六条** 各行业协会商会工会均可成为工会联合会的成员。

**第七条** 工会联合会成员享有以下权利：

（一）参加讨论研究中央和国家机关行业协会商会工会工作计划、制度建设、财务预决算，对工会工作和从业人员关心的重大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对工会联合会及其组织机构和工作人员进行民主监督，及时提出意见建议；

（三）在工作中遇到困难时，要求工会联合会帮助解决或者给予保护。

**第八条** 工会联合会成员履行下列义务：

（一）接受工会联合会的领导，执行工会联合会的决议；

（二）参加工会联合会组织的会议和活动，遵守工会联合会制定的规章制度；

（三）认真履职尽责，及时向工会联合会请示报告工作，交流信息，反映从业人员的意愿和要求；

（四）接受工会联合会及其组织机构的指导和监督；

（五）遵照有关规定，收缴、管理、使用工会经费，按期上缴工会经费。

### 第三章 组织制度

**第九条** 工会联合会委员会由各行业协会商会工会的主席或者专职副主席、中央和国家机关工委协会党建部有关人员，以及有关方面的代表组成。

工会联合会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

**第十条** 工会联合会执行民主集中制，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建立并落实工会联合会委员会全体会议（简称工会联合会委员会全会）和工会联合会常务委员会会议（简称工会联合会常委会会议）、工会联合会主席会议制度。

**第十一条** 工会联合会委员会全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由工会联合会常委会负责召集并主持。其主要职权是：

- （一）审议和批准工会联合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 （二）审议和批准工会联合会经费收支情况报告和经费审查委员会工作报告；
- （三）讨论并决定工会联合会重大问题；
- （四）修改工会联合会组织办法；
- （五）选举工会联合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和主席、副主席；
- （六）民主评议监督工会联合会委员会委员、工会联合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工作，公开工会联合会内部事务。

**第十二条** 工会联合会常务委员会由 11 人组成，设主席 1

名、副主席 4 名。

工会联合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和主席、副主席人选，由工会联合会筹备组或者上一届工会联合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候选人建议名单，经中央和国家机关行业协会商会党委、中央和国家机关工会联合会同意，由工会联合会委员会全会选举产生。选举结果报中央和国家机关工会联合会审批。

**第十三条** 工会联合会常委会会议一般每季度召开一次，也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由主席或者其委托的副主席召集并主持。

工会联合会委员会全会闭会期间，由常务委员会行使其职权。常务委员会委员实行集体领导下的个人分工负责制。

工会联合会常委会会议闭会期间，由主席、副主席和经费审查委员会主任组成主席会议，主持工会联合会日常工作。主席会议由主席或者其委托的副主席召集并主持。

**第十四条** 工会联合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由工会联合会筹备组或者上一届工会联合会常务委员会提名产生，应当包含部分成员工会组织及其经费审查委员会负责人，实行替补制。

工会联合会经费审查委员会由 5 至 7 人组成，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1 至 2 名。经费审查委员会主任、副主任人选，由工会联合会筹备组或者上一届工会联合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候选人建议名单，经中央和国家机关行业协会商会党委、中央和国家机关工会联合会同意，由经费审查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选举结果报中央和国家机关工会联合会审批。

**第十五条** 工会联合会常务委员会、工会联合会经费审查委员会人员构成，应当坚持注重广泛性、代表性的原则，吸收一定比例的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一线从业人员、基层工会干部和专业人员参加。

**第十六条** 工会联合会主席、副主席、常务委员会委员，工会联合会经费审查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因工作变动或者退休等原因不能正常履行职责时，应当由相应常务委员会、委员会提出免去其职务的意见，同时提出任职建议人选，经中央和国家机关行业协会商会党委、中央和国家机关工会联合会同意，分别由工会联合会委员会全体会议、工会联合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全体会议按照规定履行职务任免程序。

**第十七条** 工会联合会设女职工委员会，委员人选由工会联合会常务委员会提名，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组成或者选举产生，接受中央和国家机关工会联合会女职工委员会指导和监督，任期与工会联合会委员会相同。

工会联合会女职工委员会由 7 至 11 人组成，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2 名。

**第十八条** 工会联合会下设办公室，设在中央和国家机关工委协会党建部综合管理处，负责工会联合会日常工作。

#### **第四章 工会经费和资产**

**第十九条** 工会联合会经费来源：



- (一) 各行业协会商会工会按比例上解的工会经费；
- (二) 中央和国家机关工会联合会补助收入；
- (三) 行政补助收入；
- (四) 其他收入。

**第二十条** 坚持工会经费正确使用方向，根据经费独立原则，按照中华全国总工会有关规定，建立预算、决算、资产监管和审查审计监督制度。

**第二十一条** 工会联合会经费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审计工会联合会本级的经费收支、资产管理等全部经济活动，对各行业协会商会工会的经费收支、资产管理等情况进行审计，指导下级工会开展经费审查工作，同时接受中央和国家机关工会联合会经费审查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第二十二条** 工会联合会依法自主监督、管理工会资产，保护工会资产不受损害。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工会联合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抄送：中央和国家机关工委分管日常工作的副书记、副书记，委员；  
中央和国家机关工会联合会，中央和国家机关行业协会商会党委；  
中央和国家机关工委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脱钩行业协会商会党组织。

---

中央和国家机关行业协会商会工会联合会办公室

2022年10月8日印发

---

